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林雅倩  
電話：04-7222151-0442  
傳真：04-7283264  
電子信箱：e630012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田中鎮新民國小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3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02007018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法規條文（共1個電子檔）(0070188A00\_ATTCH1.doc)

主旨：函轉交通部及內政部修正「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」第1  
條及第5條法規條文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2年3月6日臺教社（一）字第1020031582號  
書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  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\*1020000752\*